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采购人：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代理人：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4 |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
| 一、总则..... | 7 |
| 二、谈判文件..... | 9 |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 13 |
| 六、合同的授予..... | 16 |
| 七、质疑与投诉..... | 16 |
|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 |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8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9 |
| 一、采购需求..... | 19 |
| 二、商务要求..... | 20 |
| 二、技术要求..... | 20 |
| 三、售后服务..... | 20 |
| 四、验收..... | 20 |
| 第四章 谈判评审办法 | 22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
| 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 27 |
| 二 合同条款..... | 27 |
| 附件一：合同格式..... | 34 |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36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一、谈判响应函..... | 39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0 |
| 三、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42 |
|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 45 |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46 |
| 六、企业履约能力..... | 47 |
| 七、响应方案..... | 48 |
| 八、质量保证承诺书..... | 48 |
| 九、资格文件..... | 49 |
| 十、服务承诺..... | 57 |
|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58 |
| 十二、封袋标识式样.....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项目名称：2024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采购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水工机械 | 抗旱设施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450,000.0 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 69 号)西配楼一楼开标 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 69 号)西配楼一楼开标 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26 号

联系方式：0913-2131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913-2023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晓艳

电话：0913-2023388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2024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4-01436 |
| 2 | 采购人 | 名称：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26号 电话： 0913-213191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 联系人： 邱晓艳 电话： 0913-2023388 |
| 4 | 资金性质 |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
| 5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 最高限价：45万元 ，超过此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6 | 采购内容 | 本采购划分为一个标项，主要采购内容： ① 土壤墒情监测仪7套。 ② 泥浆排污泵（电机）及配套设备11套。 ③ 喷灌高压水泵（电机）及配套设备2套。详见采购需求表。 |
| 7 | 申请人 | 响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8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9 | 交货时间、地点 | <p>交货时间：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p> |
| 10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工作日） ，每日8: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在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 |
| 11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2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申请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申请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或 电子邮件（sxjhhs3388@126.com） 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
| 14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会议时间和地点 |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 2、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 3、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会议地点：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69号)西配楼一楼开标3室</p> |
| 16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7 | 谈判保证金 | <p>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元 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基本帐户转账） 保函(下同)：为具有担保资格的金融、保险、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现金：务必于递交响应文件前从各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入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我公司将根据我公司开户行到账通知单、凭响应人转出凭证开具谈判保证金收据。 账户名：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行号：3137 9700 0000 账号：6000 1015 2010 9000 0920 备注：谈判保证金为保函时，保函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p> |
| 18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均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0 |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装订。 |
| 21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谈判响应文件应将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密封袋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上还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和响应人名称。 |
| 22 | 成交原则 |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 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
| 23 | 谈判时须携带资料（原件） |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谈判保证金收据，同时携带空白第二轮报价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 |
| 2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保函为中标价的10% 或现金2万元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
| 26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2024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申请人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人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响应人。

2.6 谈判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人。

3. 谈判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会议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此期间，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受谈判文件约束，如响应人被授予合同，响应人不得拒绝。（谈判有效期从截至谈判文件递交时间开始计算，与委托人委托书有效期无关）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5.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4.1 质疑响应人和相关响应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5.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5.5 响应人在质疑期内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各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应当分别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6 响应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7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 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谈判保证金

6.1.1 响应人须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形式、金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人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响应人将丧失谈判



响应资格。

6.1.2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3 谈判保证金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人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人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

6.1.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谈判保证金缴纳无效，响应人将丧失谈判响应资格：

- (1) 仅接受保函或账户转账（含网银）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其他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概不接受；
- (2) 不同响应人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 (3) 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
- (4) 至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响应人缴纳的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6.1.5 若响应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须由响应人承担：

- (1) 响应人弄虚作假或与其他响应人串通骗取成交；
- (2) 响应人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或者无理取闹，影响采购会议纪律的；
- (3) 响应人在该项目谈判结束前擅自退出采购活动；
- (4)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 (5) 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6) 因成交响应人主观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或响应人的其他不良行为。

6.2 履约担保

6.2.1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成交后应先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可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6.2.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人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谈判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7.3 申请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2 为使响应人编写谈判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响应人。

8.3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响应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响应人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谈判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企业履约能力
- (7) 响应方案
- (8) 质量保证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服务承诺
-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响应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相悖）。

12. 报价说明

12.1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响应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采购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响应人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12.3 响应人编制的谈判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谈判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



予接受。

12.5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6 谈判时,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汇总表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响应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四份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将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4.2 密封袋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上还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和响应单位名称。

1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4.1 款、14.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于谈判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截止时间

16.1 谈判截止时间见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文件领取者和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谈判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会议开始时间以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18. 谈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响应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竞争性谈判会议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程序如下：

18.1 主持人介绍参会部门及人员和会议情况。

18.2 宣读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18.3 采购人最高限价的说明及相关要求。

18.4 参会响应人代表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验复核。检查完毕后，由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8.5 开启响应文件，对各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响应人的报价”的规定，现场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公开唱价。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保证金、信用信息、无



控股管理承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交货时间、设备质量、谈判文件有效期、谈判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的份数、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等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响应人竞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人，作无效响应处理。

18.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谈判。

18.7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人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后合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谈判报价，最后谈判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18.8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9.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未按本须知第14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1.3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0. 谈判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谈判工作，负责评审谈判响应文件和第二轮报价，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响应人。

21.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始谈判后，直至向成交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首先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1.1 响应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2.1.3 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2.1.4 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情形的其它条款。

2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查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1 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2.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装订的；

22.2.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

22.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5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2.2.6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2.2.7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谈判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六、合同的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谈判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与谈判公告同一网站对本次成交结果及成交响应人的确定公告1个工作日。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承包人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成交通知书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承包合同；确因特殊原因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适当放宽合同签订要求期限，但最迟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从高至低依次顺延成交人资格作为承包人，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谈判文件、成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投诉

2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sxjhhs3388@126.com，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7.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8.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响应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3—2100007)”。

29.2 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4 响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2) 项目概况：为提高灌区旱情自动监测能力，解决水边旱、小高地灌溉困难等问题，发挥二黄大型灌区抗旱减灾的能力，确保灌区粮食作物稳产高产。

(3) 实施内容

根据渭南市水务局以渭水发〔2024〕498 号《渭南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批复，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计划采购：①土壤墒情监测仪 7 套。②泥浆排污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11 套。③喷灌高压水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2 套。详见采购需求表：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需求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土壤墒情监测仪 | 太阳能供电、通讯4G、数据自动采集回传、测量误差±2%、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工作环境温度-25~+80℃。 | 套 | 7 | 采购人指定的实施地点 |
| 2 | 泥浆排污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 4寸泥浆排污泵（电机）、吸/排管径100mm、最高扬程≥25米、吸程≥7米、10KW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50米、吸/排水管50米。 | 套 | 11 | |
| 3 | 喷灌高压水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 4寸高压水泵（电机）、吸/排管径100mm、最高扬程≥25米、吸程≥7米、10KW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50米、吸/排水管100米。 | 套 | 2 | |
| | 合计 | | | 20 | |

(4) 实施地点

1) 设立旱情监测点

为及时准确的掌握灌区旱情发展情况，分别在大荔总站、孙镇总站、蒲城总站、荆姚总站、兴镇总站、流曲总站、刘集总站各设立一处旱情监测点。每个监测点配一套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土壤墒情的发生、发展及变化，并进行实时监视和分析，为开展抗旱工作提供信息依据。



2) 设立移动抗旱泵点

为解决渠边小高地灌溉问题，设立移动抗旱泵点13处，其中太里一级站1处、北干二级站1处、下寨三级站1处、大荔总站1处、孙镇总站1处、蒲城总站1处、荆姚总站3处、兴镇总站1处、流曲总站1处、刘集总站1处、渡槽管理站1处。泵点配备有水泵、100米（50米）输水管道、50米电缆、10千瓦柴油发电机，移动抗旱泵点可解决2.3万亩农田抗旱灌溉问题。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20日历天；
-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标准：合格；
- (4) 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60%，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任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剩余后结清余款。

2)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同时提供含税发票。

二、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实现采购单位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

三、售后服务

- (1) 售后技术服务1年。
- (2)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使用培训等事宜。
-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0天无条件更换配件，并承担更换所需的费用；如产品经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验收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时, 供应商需负责协助采购人一起安装,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供应商须在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谈判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 资格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保证金、信用信息、无控股管理承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若成立时间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 |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 无控股、管理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交货时间、设备质量、谈判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等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响应人竞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人，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资格评审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质条件的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1)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2) 计划交货时间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3) 设备质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4) 谈判文件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5) 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符合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表填写的有关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印刷与装订符合响应人须知第14款要求的规定。

3.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报价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不清；
 - ②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授权书以及资质能力证明文件；
 - ③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
 - ④如果发现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中的条款与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在对本项目采购范围、税务、供货、预付、支付条款提出重大修正，或者对合同中规定业主的权利或响应人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均有权对其作出响应无效并取消其响应资格的处理。

3.2.2. 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小组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3.2.3 响应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竞争资格：

- (1) 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3) 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但复印件未加盖响应人



单位公章的；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实质性修订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修订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的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响应人。

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第二轮报价

5.1 如果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并经谈判小组修订的，则响应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动的则不必要求响应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6. 综合评审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评审，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 推荐候选响应人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本合同条款作为每次供货合同的必备内容 |
| 2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60% |
| 3 | 货款支付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60%，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任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结清余款。 |

二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使用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使用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方提供的一切管材、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

(5)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供应商”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卖方。

(7) “使用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2、技术性能

2.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及版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

5.2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采购人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采购人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使用方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6.3 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7.1条规定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 在合同中供应商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8.1.1. 货物的质量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供应商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 and 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采购人。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或者采购人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供应商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采购人整改反馈。

8.1.2 服务的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投诉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供应商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2) 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优质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应对由于生产、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8.3 根据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全权委托使用方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使用方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使用方将在供应商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使用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加盖公章后送交采购人。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



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使用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9.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承担违约责任。

10、索赔

10.1 使用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使用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供应商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以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使用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使用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供应商交货延误

11.1 供应商应按照“货物供货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采购人和使用方。采购人、使用方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制裁的权力。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采购人、使用方和供应商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和使用方。除采购人和使用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采购人、使用方和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在收到供货通知后七天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

15.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并采取现金或保函。

15.3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期满后十天内退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人、使用方和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采购人、使用方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采购人和使用方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使用方可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和使用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和使用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和使用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采购人和使用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和使用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和使用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和使用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和使用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签字，并在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



务费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货物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

20.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采购人全权委托使用方与供应商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使用方、供应商、采购人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按 16.2 款方式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响应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供货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4) 交货地点一览表（以供货通知为准）；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采购人、响应人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以供货通知为准，同时经供应商书面确认）。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采购人全权委托使用方直接与供



应商进行处理。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单位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鉴于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 已接受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提供保函的用上格式, 提供现金的通过基本帐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使用胶装装订，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企业履约能力
- 七、响应方案
- 八、质量保证承诺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响应文件目录须标注页码)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响应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人）的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 | 采购编号： ZCSP-渭南市-2024-01436 |
| 响应人名称 | | |
| 响应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
| 交货时间 | | |
| 说明 | | |

备注：1、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应与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2、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单独封装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电子版（U 盘，Excel 格式）一份。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土壤墒情监测仪 | 太阳能供电、通讯4G、数据自动采集回传、测量误差±2%、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工作环境温度-25~+80℃。 | 套 | 7 | | | 采购人指定的实施地点 |
| 2 | 泥浆排污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 4寸泥浆排污泵（电机）、吸/排管径100mm、最高扬程≥25米、吸程≥7米、10KW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50米、吸/排水管50米。 | 套 | 11 | | | |
| 3 | 喷灌高压水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 4寸高压水泵（电机）、吸/排管径100mm、最高扬程≥25米、吸程≥7米、10KW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50米、吸/排水管100米。 | 套 | 2 | | | |
| | 合计 | | | | | | 计入响应报价 |

备注：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应与分项报价表相一致。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合计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 | 采购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
| 响应人名称 | | |
| 最后响应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
| 交货时间 | | |
| 说明 | | |

谈判响应说明：

- 1、响应人将现场填写“第二轮报价一览表”，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谈判响应无效。
- 2、请各响应人提前在单独空白表格上盖好公章参加会议。
- 3、第二轮报价所出的最后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需现场拷贝给采购人，并在两天之内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版完全一致的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章）。
- 4、第二轮报价一览表应与最后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技术指标 | 拟提供产品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偏离及其影响 |
|----|-----------------|---|-----------|------|--------|
| 1 | 土壤墒情监测仪 | 太阳能供电、通讯4G、数据自动采集回传、测量误差±2%、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工作环境温度-25~+80℃。 | | | |
| 2 | 泥浆排污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 4寸泥浆排污泵（电机）、吸/排管径100mm、最高扬程≥25米、吸程≥7米、10KW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50米、吸/排水管50米。 | | | |
| 3 | 喷灌高压水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 4寸高压水泵（电机）、吸/排管径100mm、最高扬程≥25米、吸程≥7米、10KW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50米、吸/排水管100米。 | | | |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1、响应人对付款方式、供货期、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 响应说明 |
|----|-------|--|------------------|------|
| 1 | 交货时间 | 20日历天 | | |
| 2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60%，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任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剩余后结清余款。 | | |
| 4 | 合同条款 | 谈判文件第五章 | | |
| 5 | 技术要求 | 谈判文件第三章 | | |
| 6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
| 7 | | | | |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企业履约能力

- 1、企业情况简介（可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印证资料及彩图简介）；
- 2、业绩：提供响应人自2019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及客户评价（格式附后）。

业绩情况表（格式）

| 序号 | 1 | 2 | 3 |
|----------|---|---|---|
| 采购人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内容 | |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

注：①如有，依据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合同须复印清晰可辨。

②请响应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七、响应方案

依照谈判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响应方案。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质量保证承诺书

（格式由响应人自定，能够让采购人有充分的理由接受响应人的产品）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文件

1、资格声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净资产 | 万元 | 职工总数 | 人 | |
| 财务状况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2021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3年 |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若成立时间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在本节“附件 1、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工业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本节“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格式详见本节“附件 5、谈判保证金）；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网络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1、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本公司_____（承包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承包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致：[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壤墒情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泥浆排污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喷灌高压水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响应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名称 | 响应人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 | | | |
| 2 |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5、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鉴于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称“响应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的谈判，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响应人在规定的谈判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 元(¥____ 元)。

本担保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谈判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谈判保证金采取现金电汇转账的，附代理机构开据的收款收据和转款凭证复印件；

2：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十、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格式）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做以详细的文字说明（服务承诺不得低于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修承诺；
- 2、售后服务承诺；
- 3、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可附必要的印证资料）。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我公司_____（响应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2024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谈判，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谈判，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谈判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封袋标识式样

封袋标识式样

| | |
|---|--------|
| 致：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 正本(副本) |
|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 |
| 项目名称： <u>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u> | |
| <h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3> | |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 |
| 响应人名称： _____(公章) | |

注:采购需求表、补遗书（若有）从电子邮箱 jh8138291@126.com 下载，

密码 09138138291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